

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第四季度履职报告

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在托管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计划管理人——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（如有）、投资组合报告（如有）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

